諾言、規律與銘言 – 宣誓的意義

分類：童軍精神 · 作者：陳志南

一、 宣誓的意義

宣誓，對於童軍運動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過程，因為參與宣誓的伙伴除了要通過團長及服務員的觀察之外，還需要出自於自身的意願才可以參加宣誓。宣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希望即將加入童軍團的伙伴對於童軍諾言、規律及銘言能夠有更深刻的體驗，並且願意去身體力行，盡自己的力量做到最好。

各位伙伴：

在宣誓之前，你是否已經牢記諾言、規律及銘言？你是否已經知道該如何盡力去實踐這些童軍伙伴視為第二生命的金科玉律？如果沒有，團長鼓勵大家，應該要靜下心來幫自己妥善規劃；如果你已做好宣誓的準備，那麼團長及所有的伙伴將敞開雙手，迎接各位加入童軍這個大家庭！

📚 詳細說明

宣誓的核心意義：童軍宣誓是**主動**、**自願**的承諾——童軍是發自內心遵守諾言、規律、銘言的人，而非被動接受規則。

宣誓資格：(1) 通過團長與服務員觀察認可；(2) 出於本人意願；(3) 牢記諾言、規律、銘言；(4) 已能在生活中實踐其精神。

童軍三指禮的象徵意義：

· **三指（食指、中指、無名指）直立** = 諾言三事（對神/國、對他人、對自己）。

· **拇指壓住小指** = 強者保護弱者；拇指與小指相觸圈成圓 = 全世界童軍兄弟姊妹的羈絆。

· **右手三指禮**古代戰士棄武器以示和平；童軍特有的**左手相握**因左手最接近心臟，且需先放下盾牌，象徵信任與真誠。

宣誓的歷史背景：源自中世紀的**騎士冊封儀式**，騎士須宣誓效忠君主、保護弱者。貝登堡將此精神轉化為現代童軍宣誓，賦予不分國籍、人種、信仰的普世性。

宣誓不是終點而是起點：宣誓後童軍才正式取得本級資格，後續仍須透過進程考驗、徽章獲得、服務時數累積，逐步實現諾言。

宣誓的儀式形式：通常在火炬下、營火旁或國旗前舉行，配合右手三指禮、左手撫帽（或撫制服徽章），由團長領誓。儀式的莊嚴感強化承諾的神聖性。

📎 參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Wikipedia — Scout sign and salute · ScoutWiki — Three-finger salute